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文件

惠文明办〔2017〕177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宣传推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志愿服务联合会，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

《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宣传推选活动方案》经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2017年9月30日

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宣传推选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和《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号），进一步发挥志愿先进典型带动作用，结合志愿者激励回馈制度相关要求，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决定将惠州市志愿服务“每月之星”宣传推选活动升格为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宣传推选活动，将每月宣传推选一次改为每季度宣传推选一次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特制订此方案。

一、活动目的

建立从志愿者个人到志愿服务组织的自下而上的逐级推荐机制，广泛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促进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不断涌现，为我市优秀志愿者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通过优秀志愿者的宣传推选，带动更多人向善向上，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促进我市“志愿之城”建设。

二、推荐条件

（一）被推荐人资格

1. 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实名注册成功的志愿者且个人志愿服务时长记录不低于300小时，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1000小时的注册志愿者优先考虑。

2. 秉承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志愿服

务事业，具备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3. 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积极主动、不辞劳苦、乐于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其事迹令人感动，身边群众认可度高。

5. 参与党员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老年志愿服务（“五老”志愿服务）、学生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职工志愿服务、红十字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邻里守望志愿服务）、平安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科普志愿服务、普法志愿服务、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精准扶贫志愿服务、服务百姓健康志愿服务、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等 18 类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优先推荐。

（二）推荐人资格

为保证推荐活动的广泛性，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社会群众均可自荐或他荐。

三、推荐方式

（一）组织推荐

为严把推荐源头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不直接接受注册志愿者自荐或他荐，注册志愿者必须向归属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自荐或他荐，各志愿服务组织通过以下途径推荐：

1. 各县（区）联合会推荐。各县（区）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向当地志愿服务联合会申报，各县（区）志愿服

务联合会每季度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 2—3 名“季度之星”候选人。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要负责对被推荐人基本情况、事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严格把关。除了考虑其事迹优秀外，还要在候选人的廉政、防范邪教、信访、社会信用、治安、禁毒、计划生育、劳资关系等方面把好关。各县（区）在推荐到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之前，要把候选人资料向同级纪委（监察局）、政法委、信访局、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征求意见，确保各部门对候选人无异议后，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材料报送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

2. 市直和驻惠单位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市直和驻惠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可直接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在推荐候选人时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再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

3. 市级社会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在市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直属的志愿服务组织、好人志愿服务站、专业志愿服务工作室可以直接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在推荐人选时必须出具自证材料，再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

（二）新闻媒体推荐

媒体根据自己发现和群众提供的采访线索选取典型事迹进行采访核实刊播后可直接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

四、工作流程

1. 推荐评议。各推荐单位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报送相关推荐材料，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将

初选出 12 至 15 名候选人，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中下旬进行为期 5 天的“季度之星”网络投票活动，发动网友关注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进入投票页面进行投票。

2. 现场评审。“季度之星”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候选人投票结果排名先后，前 6 名入围评审阶段。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召开“季度之星”现场评审会，候选人现场演讲，评委现场打分，网络投票成绩占四成，评审成绩占六成，最终选出“季度之星”。“季度之星”评审团由惠志联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单位代表组成。

3. 征求意见。以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发函，就候选人在廉政、防范邪教、信访、社会信用、治安、禁毒、计划生育、劳资关系等方面向市纪委（监察局）、市委政法委、市委防范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无意见的候选人进入社会公示阶段，对反馈中提到的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经认真核实后，立即取消相关评优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责任，取消该志愿者所在志愿服务组织 1 年的推荐资格。

4. 公示公布。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结束后，通过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 5 天无异议的，确定为“季度之星”，在惠州志愿服务网、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东江时报》“善行惠州”专版正式公布“季度之星”入选名单。

5. 宣传报道。利用惠州志愿服务网、《东江时报》“善

行惠州”专版、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季度之星”先进事迹。其它媒体根据宣传要求，对评选出的“季度之星”进行深入采访报道，广泛宣传，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和“人人争当优秀志愿者”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表彰奖励

对“季度之星”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实行以下激励回馈政策：

1. 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从“季度之星”中择优向市文明办推荐参加“惠州好人”评选；
2. 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在开展最美志愿者宣传推选和五星级志愿者奖章评定时，优先考虑“季度之星”。
3. 每逢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开展的关爱优秀志愿者行动，“季度之星”优先成为慰问对象；
4. 优先邀请“季度之星”代表参加重大庆典活动，与市领导同台观看演出；
5. “季度之星”家庭遇困难需帮扶，优先享有“关爱好人慈善基金”资助；
6. 根据《关于实施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志愿者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惠文明办[2017]77号）有关规定，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每半年发布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时，优先考虑“季度之星”。

六、推送要求

每季第一个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统一按照事迹材料+图

片资料格式报送，同时附有关部门的证明，电子文档发送至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邮箱 hzzyfww@163.com，事迹材料还应附纸质文档一式二份送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1. 详细事迹材料。事迹务必翔实生动，应有简明扼要的标题，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2. 图片资料。格式统一为 jpg，1600*1200 像素以上，电子文档应包含 1 张大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3 张志愿工作或生活照。

各推荐单位、推荐人要本着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核实被推荐人事迹的真实性。

附件：1. 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推荐表

2. 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评选标准表

附件 1

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宣传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照片 (大 1 寸免冠)
单位及 职务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联系 手机		
所在志愿 服务组织 名称及其 职务						
身份证 号码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 手机		
曾 获 荣 誉						
被 推 荐 人 简 要 事 迹						
所在志愿 服务组织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注：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

附件 2

惠州市志愿服务“季度之星”评选标准表

序号	姓名	所属志愿服务组织	网络投票名次	组织能力(20分)	策划能力(20分)	团队贡献(20分)	服务时长(20分)	社会影响(20分)	备注
1									
2									
3									
4									
5									
6									